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87号

关于预拨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0〕64 号）精神，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现预拨你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具体额度见附件 1），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2 项“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此次预拨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提前下达和此前预拨市县的 2020 年财力性转移支付中部分资金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按附件 2 中明确的金额将有关资金调整列入第 1100207 项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具体额度见附件 2）。上述直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基层财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预拨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2.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附件1

预拨2020年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直达资金小计	1. 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	2. 一村一警 补助	3. 省直管县和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 改革补助
许昌市	3471	1300	1171	1000
许昌市本级	830	830	0	0
许昌市区县合计	2641	470	1171	1000
建安区	161	0	161	0
长葛市	537	270	167	100
鄢陵县	1120	20	300	800
禹州市	543	100	343	100
襄城县	280	80	200	0
魏都区	0	0	0	0

附件2

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单位	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额度合计	1. 豫财预[2020]8号预拨财力性转移 支付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额度			2. 豫财预 [2019]252号 提前下达财 力性转移支 付调整纳入 直达资金管 理额度
		小计	调整列入县 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奖 补资金收入 科目	列入均衡性 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	
许昌市	22331	16536	3393	13143	5795
许昌市本级	3425	2133	0	2133	1292
区县合计	18906	14403	3393	11010	4503
建安区	4295	3315	781	2534	980
长葛市	2065	1549	365	1184	516
鄢陵县	4380	3404	802	2602	976
禹州市	3892	2916	687	2229	976
襄城县	3230	2429	572	1857	801
魏都区	1044	790	186	604	254